

涪市监执处字〔2019〕98号

2019年11月8日对涪江区百草坊大药房经营者胡秀琼调查询问，胡秀琼承认其经营的涪江区百草坊大药房销售的甲硝

唑片属于处方药，其于 2019 年 10 月 27 日在购药顾客未提供处方的情况下即销售了该药品 1 盒。

经查证，甲硝唑片不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布的《非处方药遴选及转换目录数据库-化学药品》名单内，属于处方药。

我局调查认定的事实如下：1. 甲硝唑片属于处方药；2. 涪江区百草坊大药房于 2019 年 10 月 27 日在购药顾客未提供处方的情况下销售了该甲硝唑片 1 盒。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胡秀琼身份证，证明涪江区百草坊大药房药品经营资质；

2. 《甲硝唑片说明书》、产品相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库查询截图，证明甲硝唑片属于处方药的事实；

3. 《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相片、《调查笔录》，证明涪江区百草坊大药房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甲硝唑片的事实。

2019 年 11 月 13 日，我局向当事人涪江区百草坊大药房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文号：涪市监执告字〔2019〕98 号），由药店经营者胡秀琼签收，在规定时间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依法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当事人涪江区百草坊大药房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规定，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立即改正，处罚如下：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或者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1 月 1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